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回應風傳媒有關「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發展藍圖」之說明

有關日前風傳媒刊登讀者投書，就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及發展藍圖提出疑慮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今（26）日回應說明如下：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」係參酌先進國家立法原則，並衡酌我國社經環境與法規制度所制定，其核心精神在於事前防範、事中應變及事後改善。現階段先以對於民眾生活、經濟活動及公眾或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者為規範對象，包括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等特定非公務機關，至於其他數位服務提供者及資訊服務廠商，將視立法通過後之執行成效並與各界充分溝通後，再行研議納入之可行性。

該草案係要求受規範對象，以風險管理為核心，考量組織內之資通安全風險，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通報應變機制，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，能立即通報並應處，並由行政院統籌分配資源，整合民間力量，提升我國整體資通安全環境及全民資通安全意識。此外，考量整體國際資安情勢變化，業於條文中明定行政院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，以使組織能及早因應並提出對策。

另為統籌並加速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，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起即循序推動為期 4 年的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，由於方案內容為上位政策宣示，屬中長期的願景與策略規劃，主要即提供公務機關政策依循，由行政院依據方案內容進行管考，並視整體情勢發展及機關推動成效每年滾動調整。

目前研議中的第 5 期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(106 年至 109 年)，即是檢討前 4 期機關推動成效並考量整體情勢發展所訂定，其中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及孕育優質資安人才即為主要推動策略。

不論是「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」或是研議中的第 5 期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將持續徵詢及蒐集各界意見，並將所提建議納入訂定之參考依據，以加速建構完善國家資通安全環境。